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0〕185号

关于印发《四川旅游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学校同意，现将《四川旅游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四川旅游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

为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的特别优秀学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学习，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国家奖学金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当年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包括选修课程），且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10%，下同），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排名/排名范围总

人数*10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30%，下同）的学生，必须于参评学年度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非常突出”解释以当年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为准）。

第四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学校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学生中评定。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七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统筹、组织和实施本学院评审工作，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内。

第二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当年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七) 学年内没有不及格科目（包括选修课程），且学年内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学生，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的学生为学校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学生中评定。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

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统筹、组织和实施本学院评审工作，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审，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年底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的银行卡内。

第三章 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按当年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二十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不能享受国家助学金的情形，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统筹、组织和实施本学院评审工作，提出本学院当年享受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全部奖金，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资金，秋季学期按学期（5个月）发放，春季学期须按月发放。如遇变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受助学生在受助期间发生退学、休学、转学等学籍异动或违反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等情况，取消受助资格所空

缺的名额，可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依规递补。

第二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档案管理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四川旅游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实施办法(修订)》（川旅院〔2017〕26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抄送：院领导

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

办公自动化系统分发
